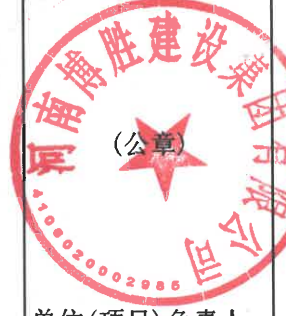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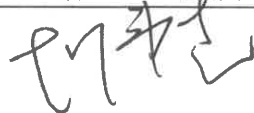
河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表13-2)

工程名称	新乡学院2023年零星维修项目	结构类型		层数/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河南博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程玉霞	开工日期	2023 年 9月 1日
项目负责人	刘瑞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瑞永	竣工日期	2025 年 5月 13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9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9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零星维修工程均已到位, 满足使用要求; 施工单位资料及各质量保证资料、安全功能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通过验收。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瑞永 2025年6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倪威威 2025年6月26日

新乡学院 2023 年零星维修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验收单位：新乡学院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 名称	新乡学院 2023 年零星维修项目	中标金额：(万元)	65.00
采购项目 内容 规格、 型号、 数量)	一、项目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二、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项目结算经财政评审完成后，支付至评审结算价款的 98%；剩余 2%质保金在验收合格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		
验 收 意 见	经对采购项目组织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河南博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工程）符合采购需求，与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验收合格，我单位对验收结果承担责任。 验收工作组签字： 验收人 1: 袁长宝 验收人 3: 何子 验收负责人 5: 何子 验收人 2: 王金龙 刘清东 牛林坤 验收人 4: 倪薇薇 程甘雨  (盖章) 验收地点：新乡学院院内 验收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单位负 责人签 字		联 系 电 话	0373-3683043
备注	监督：张炳奎		

说明：1、验收报告是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支付采购资金的重要依据；2、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3、采购项目规格、型号、数量按签订的合同内容填写（表栏填不下的可加附表，并需验收工作组签字、单位盖章）；4、采购项目验收如有与合同不符的应在备注栏注明。5、单位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负责人。